

## 新聞稿

# 監警會通訊第四期公布真實投訴個案 個案調查結果經監警會仔細審視後獲修訂

(香港 - 2011年11月2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四期《監警會通訊》。這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是觀察員計劃，通訊訪問了三位觀察員，包括顧明仁博士、黃江天博士和蘇慧賢女士，了解觀察員的工作和感受。通訊內容還有投訴個案和蘇慧賢女士的文章。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顧明仁博士、黃江天博士和蘇慧賢女士三位代表了觀察員的多元化背景。蘇慧賢女士獲委任為觀察員僅一年，是年資較淺的觀察員，但她已經觀察了逾200次警方的投訴調查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顧明仁博士在1998年已獲委任為觀察員，經驗豐富。黃江天博士則是一位專業的調解員。全賴觀察員的協助我們才可確保警方的調查工作公平公正地進行。我感謝觀察員為監警會所作出的貢獻。」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先生在會上亦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在這宗投訴個案中，經監警會的質詢後，其中一項「並無過錯」的調查結果改列為「無法證實」。原列為「旁支事項」的疏忽指控改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而另一名警員則被指控多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

投訴人涉嫌刑事毀壞而被捕，並和其12歲兒子一同被帶返警署。之後投訴人被判無罪，遂投訴警方在未清楚調查事件之前逮捕她乃「疏忽職守」。而對另一名警員在未知會她之前送她的兒子回家，以及在警署錄取口供時沒有給她解釋的機會而提出兩項「疏忽職守」的投訴。

投訴警察課認為拘捕她的警員在拘捕行動之前，已在現場作出充分的查詢，故決定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在調查時，投訴警察課發現拘捕投訴人的警員在法庭作供時未有根據其筆記如實作供。故此，對該警員加上一項「疏忽職守」的指

控，並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並忠告為投訴人錄取口供的警員及其直屬上司，在向投訴人澄清其原來的警誡供詞時，需要再警誡投訴人。投訴警察課把錄取口供的警員和其直屬上司的疏忽列為「旁支事項」。

經監警會的質詢後，「並無過錯」的調查結果改為「無法證實」，而「旁支事項」的疏忽指控改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有關投訴人 12 歲兒子的安排，投訴警察課維持原來的判斷，即有關警員決定把男孩從案發現場帶回警署是恰當的處理方法。但投訴警察課發現警員在讓男孩獨自乘巴士回家之前，未有諮詢當值警官，亦沒有安排警員陪同男孩回家或衡量投訴人的女兒是否有能力在家照顧男孩，故此該警員被指控多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

《監警會通訊》第四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